（上接A52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7,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3	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合计		55,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的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华药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华药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在50%以下，同时，拟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50%以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51%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以及华药集团持有的生化牌系列商标，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详细披露了正在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相关资料及华药集团承诺，华药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547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548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中的华北牌系列商标出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581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12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标类无形资产和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金华报字(2020)第3679--01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和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金华报字(2020)第3679--02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及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金华报字(2020)第3679--03号）。

公司已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出具了“中天运[2020]阅字第90005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审核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有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3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以下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8.2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稳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拟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拟引进建信投资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8.2亿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建信投资向华民公司增资6.2亿元，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华民公司35.859%股权；建信投资向华胜公司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华胜公司47.739%股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两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法定代表人	谷轲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经营范围	类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长期

（二）股东情况

建信投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建信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信投资（单体口径）的总资产为1,148.34亿元，净资产为124.69亿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0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华民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554463832P
法定代表人	孙燕
注册资本	93,013.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经营范围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药品的注册代理业务，游览娱乐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电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26日至长期

2、主要财务指标

华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796.28	284,325.63	276,814.90	275,809.62
负债总额	302,292.03	199,571.96	189,962.03	187,978.06
资产负债率	78.56%	70.19%	68.62%	68.15%
所有者权益	82,494.25	84,753.67	86,852.87	87,831.58
营业总收入	168,481.80	175,046.46	172,636.49	34,565.5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524.67	2,259.42	2,109.20	968.70

3、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90号，已备案），经评估，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华胜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1,968.58万元，评估值为32,841.89万元，增值额为10,873.31万元，增值率为49.49%。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建信投资增资的30,000 万元中，11,336.7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18,66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华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	12,410.72	52.261%
建信投资	11,336.79	47.739%
合计	23,747.51	100.000%

4、相关履约安排

（1）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委派1名董事和1名监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

①股东会

以下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包括建信投资在内的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A、委派和更换公司由建信投资提名担任的董事、监事；

B、审议批准华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华民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华民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以及对任何导致华民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E、修改华民公司章程；

F、对华民公司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G、华民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指华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华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华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包括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或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但因任何第三方为华民公司担保而由华民公司为该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H、决定华民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产处置或租赁、股权投资的转让；

I、华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1）销售结算类，单月交易大于等于2亿元或全年交易累计大于等于8亿元；（2）资金拆借类，单笔单项交易大于等于2亿元或全年单项交易累计大于等于8亿元；（为免疑义，若华民公司采购、销售模式改变，则控股股东应与建信投资就前述关联交易金额限制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J、审议批准华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②董事会

以下重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建信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包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A、制订华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制订华民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C、制订华民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D、制定华民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2）分红安排及业绩承诺

①分红安排

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每年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应为股东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5.8%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投资价款金额×年度分红比例×T/360，T 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时，建信投资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不足以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直至建信投资每年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建信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及延迟分配股利（如有）；若即使向建信投资优先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若以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分红余额款”）累积至下一年度优先分配，该分红余额款每年应按照建信投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延迟分配股利（若某年度的年度分红比例存在跳升，则按照跳升后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该年度的延迟分配股利，且应自跳升情况发生之日起分段计算年度分红比例），即下一年度建信投资可获得优先分配的分红金额为年度利润分配目标与往年累积的分红余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以此类推。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为准。

②业绩承诺

（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6%；后三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8%；

（i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5%；

(ii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第一年末至第五年末，分别达到55%，60%，65%，70%，75%；

(iv)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华民公司至少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3项不同品种、品规注册药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复文件；

(v)华民公司任一自然年度内，因环保原因导致的停产或限产累计天数不会超过60日，且不会发生因环保原因导致华民公司受到超过500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实质性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情况。

在持股期间，若标的公司未满足以上 (i)至(iv)任一业绩承诺，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采取以下任意业绩补偿措施（两项业绩补偿措施仅能要求执行一项）：（1）向建信投资让渡华民公司董事会席位1位，建信投资持有华民公司股权期间最终获得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应少于华北制药持有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或（2）华北制药在得到国家收储土地款项后向华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款不小于3亿元。

（3）退出安排

①资本市场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5年内，华北制药择机启动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华民公司股权，建信投资有权通过取得华北制药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拒绝参与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非资本市场退出

经华北制药与建信投资协商一致，华北制药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华民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年度分红比例*投资期限/360+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0.75

其中，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投资本金*年度分红比例-当期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股利（扣除延迟分配股利部分）]*年度分红比例 *延期年限/360]

在计算前述回购价款及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时，若年度分红比例发生跳升，则应按照跳升前后分段计算。

在持股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回购建信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照非资本市场退出时的回购价款计算：（1）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之（i）-（iv）任意两条；（2）上述业绩承诺之（ii）或（iii）累计两年未满足；（3）上述业绩承诺之（i）连续2次未满足；（4）上述业绩承诺之（v）未能满足。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若华北制药应回购或有权回购建信投资所持华民公司股权但未能完成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建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将建信投资所持有华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国有控股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按照建信投资与前述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民公司的股权，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前述第三方转让股权（为免疑义，该等转让时，国有股东需按规定履行有关国资监管程序）；

(b)将建信投资的年度分红比例自应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所在投资年度开始，年度分红比例应在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的投资年度的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向上跳升200BP，且其后每年跳升200BP，直至年度分红比例跳升至10.2%不再跳升；

(c)华民公司的管理层薪酬的实际支付时点等支付计划应当经建信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华胜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00702614Y
法定代表人	程启东
注册资本	12,410.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98号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展开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5月4日至长期

2、主要财务指标

华胜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92.06	56,614.02	56,478.22	79,439.26
负债总额	32,100.44	36,017.51	33,527.35	57,626.37
资产负债率	61.74%	62.97%	60.43%	72.54%
所有者权益	19,891.62	20,596.51	21,950.87	21,813.47
营业总收入	34,114.54	29,293.28	31,575.86	7,293.5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346.14	1,704.89	1,354.36	-137.40

3、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90号，已备案），经评估，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华胜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1,968.58万元，评估值为32,841.89万元，增值额为10,873.31万元，增值率为49.49%。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建信投资增资的30,000 万元中，11,336.7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18,66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华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	12,410.72	52.261%
建信投资	11,336.79	47.739%
合计	23,747.51	100.000%

4、相关履约安排

（1）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委派1名董事和1名监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

①股东会

以下事项必须经包括建信投资在内的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A、委派和更换公司由建信投资提名担任的董事、监事；

B、审议批准华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华民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华民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以及对任何导致华民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E、修改华民公司章程；

F、对华民公司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G、华民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指华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华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华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包括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或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但因任何第三方为华民公司担保而由华民公司为该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H、决定华民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产处置或租赁、股权投资的转让；

I、华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1）销售结算类，单月交易大于等于1亿元或全年交易累计大于等于5亿元；（2）资金拆借类，单笔单项交易大于等于3亿元或全年单项交易累计大于等于6亿元；（为免疑义，若华胜公司采购、销售模式改变，则控股股东应与建信投资就前述关联交易金额限制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J、审议批准华胜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②董事会

以下重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建信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包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A、制订华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制订华胜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C、制订华胜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D、制定华胜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2）分红安排及业绩承诺

①分红安排

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每年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应为股东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5.8%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投资价款金额×年度分红比例×T/360，T 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时，建信投资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不足以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直至建信投资每年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建信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及延迟分配股利（如有）；若即使向建信投资优先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若以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分红余额款”）累积至下一年度优先分配，该分红余额款每年应按照建信投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延迟分配股利（若某年度的年度分红比例存在跳升，则按照跳升后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该年度的延迟分配股利，且应自跳升情况发生之日起分段计算年度分红比例），即下一年度建信投资可获得优先分配的分红金额为年度利润分配目标与往年累积的分红余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以此类推。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为准。

②业绩承诺

（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6%；后三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8%；

（i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5%；

(ii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第一年末至第五年末，分别达到55%，60%，65%，70%，75%；

(iv)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华民公司至少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3项不同品种、品规注册药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复文件；

(v)华民公司任一自然年度内，因环保原因导致的停产或限产累计天数不会超过60日，且不会发生因环保原因导致华民公司受到超过500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实质性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情况。

在持股期间，若标的公司未满足以上 (i)至(iv)任一业绩承诺，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采取以下任意业绩补偿措施（两项业绩补偿措施仅能要求执行一项）：（1）向建信投资让渡华民公司董事会席位1位，建信投资持有华民公司股权期间最终获得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应少于华北制药持有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或（2）华北制药在得到国家收储土地款项后向华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款不小于3亿元。

（3）退出安排

①资本市场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5年内，华北制药择机启动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胜公司股权，建信投资有权通过取得华北制药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拒绝参与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非资本市场退出

若建信投资拒绝通过资本市场退出，经华北制药和建信投资协商一致，华北制药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华胜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年度分红比例*投资期限/360+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0.75

其中，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投资本金*年度分红比例-当期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股利（扣除延迟分配股利部分）]*年度分红比例 *延期年限/360]

在计算前述回购价款及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时，若年度分红比例发生跳升，则应按照跳升前后分段计算。

在持股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回购建信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照非资本市场退出时的回购价款计算：（1）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之（i）-（ii）两个条件；（2）上述业绩承诺之（ii）累计两年未满足；（3）上述业绩承诺之（i）连续2次未满足；（4）上述业绩承诺之（iii）未能满足。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若华北制药应回购或有权回购建信投资所持华胜公司股权但未能完成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建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将建信投资所持有华胜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国有控股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及华胜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按照建信投资与前述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胜公司的股权，华北制药及华胜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前述第三方转让股权（为免疑义，该等转让时，国有股东需按规定履行有关国资监管程序）；

(b)将建信投资的年度分红比例自应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所在投资年度开始，年度分红比例应在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的投资年度的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向上跳升200BP，且其后每年跳升200BP，直至年度分红比例跳升至10.2%不再跳升；

(c)华胜公司的管理层薪酬的实际支付时点等支付计划应当经建信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本次值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引进建信投资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和华胜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引入建信投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将有助于降低标的公司及华北制药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财务指标，降低财务杠杆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投资者以股东身份派驻董事和监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将实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助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4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药股份”）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